

证券代码：600426 证券简称：华鲁恒升 编号：临 2017-009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华通化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，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提供液氨、醋酸等化工产品，并向其采购甲醇、甲胺等化学原料。

●本关联交易事项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对公司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扩大市场销售、稳定采购渠道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本着“互惠共赢、公平公允”的原则，2017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，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通化工”)直接提供液氨、醋酸等化工产品，并向其采购甲醇、甲胺等化学原料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份，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%的股份。因本公司与华通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根据上市规则，华通化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，与华通化工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4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主要经营项目：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：硫磺、易燃气体、不燃气体、有毒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、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、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、腐蚀品（不含剧毒品，成品油，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）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销售：煤炭、塑料、橡胶制品、金属材料、化肥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家用电器、针纺织品、焦炭、燃料油、蜡油、重油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8 月由山东省石油化工经贸集团公司发起设立，注册资本 50 万。2012 年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，划归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，2013 年增资 950 万，现注册资本 1000 万，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通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净资产 800 万元，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净利润 1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及协议有效期

本公司向华通化工提供液氨、醋酸等化工产品，并采购甲醇、甲胺等化学原料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2、交易的定价原则

产品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，进行市场定价。

3、交易的数量与价格：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双方可依据本款规定就购销的具体事宜签订执行合同，交易双方依据执行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，执行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公司预计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预计销售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.4 亿元、人民币 0.6 亿元、人民币 0.8 亿元。

公司预计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预计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.8 亿元、人民币 0.9 亿元、人民币 1.0 亿元。

4、交易价款结算

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交易金额，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，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，可使本公司与华通化工形成长期的贸易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采购渠道，对扩大业务规模、提高企业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与华通化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，定价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是必要的，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七、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常怀春、董岩、程学展、高景宏、张成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